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《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
之财务顾问意见

致：王庆太、曹晓兵、崔子浩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作为本次王庆太、曹晓兵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及崔子浩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一致行动人”）要约收购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瑞医药”）的财务顾问，国金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财务顾问认为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收购多瑞医药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。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，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，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。

本次要约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；除本次交易外，收购人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6 个月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多瑞医药股份，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，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。”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之财务顾问意见签字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刘信一

李江水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